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63號

原告 旭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福

送達代收人 何宗翰律師

被告 李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及地下1樓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而系爭房屋地下1樓、4樓之課稅現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8,500元（計算式：62,000元+12,500元+211,100元+322,900元=608,500元），此有系爭房屋臺中市房屋稅籍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